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簡上字第259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潘冠育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112年度壢交簡字第38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1年度偵字第4112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又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準用之。查，本案經原審判決後，僅檢察官提起上訴，觀諸檢察官上訴書之記載內容及其於本院審理中陳稱：只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等語（本院簡上卷第15-16、59頁），是認上訴人只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無訛，依前述說明，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有關被告之犯罪事實、罪名之諭知，就此部分，引用原審簡易判決所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檢察官依告訴人鍾佳良請求，提出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潘冠育並無賠償卻只判有期徒刑2月，量刑過輕，難認原審判決對被告已罰當其罪並符於社會之法律情感、罪刑相當及實現

01 刑罰權分配之正義，原審判決實屬過輕而有未當云云。

02 (二)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
03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
04 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
05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
06 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
07 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
08 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77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09 1.原審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領有駕駛執照並騎車上
10 路，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竟疏未注意禮讓
11 直行車先行，肇致本案車禍事故，告訴人因而受有傷害，所
12 為實不可取，兼衡被告犯後態度，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
13 解以賠償損害，並考量被告前無犯罪紀錄之品行、過失情
14 節、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暨被告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
15 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6 準，經核原審判決就量刑部分，係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斟酌
17 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而為刑之量定，並未逾越法定刑
18 度，亦未濫用裁量之權限。

19 2.另查，被告固有過失傷害之行為且尚未與告訴人和解、賠償
20 告訴人損失，然參以告訴人所受傷勢、被告之過失情節等
21 節，復考量被告本案所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法定刑為「1年
22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62條前
23 段自首規定減輕其刑後，經整體、綜合觀察之下，尚難認原
24 審對被告判處有期徒刑2月之量刑有何不當，縱與檢察官、
25 告訴人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以此指其量刑有何不當
26 或違法，是檢察官以原判決量刑過輕為由提起上訴，並無理
27 由，應予駁回。

2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29 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康惠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提起上訴、檢察官詹佳
31 佩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02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
03 法官 侯景勻
04 法官 蔡逸蓉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8 書記官 吳秋慧